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亞筑

選任辯護人 盧永和律師

張均溢律師（已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35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4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周亞筑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周亞筑（下稱被告）於本院
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56、98
頁），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3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
決關於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3罪）之「刑」部分，其餘部
分不在上訴範圍。

二、關於被告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含辯護意旨）略以：

告訴人與被告成立之和解內容上明確載明：「倘相對人符合

01 緩刑之要件，同意法官以上開給付條件給予相對人附條件緩
02 刑之宣告。」因此雙方才達成和解之協議。告訴人雖於原審
03 審理時又翻異前詞，表示不相信被告會如期付款，故不同意
04 被告緩刑，但此部分可藉由附條件緩刑之方式（以依約履行
05 和解為條件）來消除告訴人之擔憂，對告訴人也有較好之履
06 約保障，且被告在原審判決後亦均如約繼續給付告訴人，故
07 請鈞院審酌讓被告有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

08 (二)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
09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所列
10 情狀，說明其所側重之事由而為評價，並於法定刑度內，酌
11 量科刑，致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12 者，即無違法可指。又被告與被害人成立調（和）解，賠償
13 被害人財產上及精神上所生之損害，本為其侵害他人權益所
14 應負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非法定減刑事項，僅為量刑審
15 酌因子之一，仍應綜合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16 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整體綜合判斷（最
17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9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非謂
18 被告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後，於第二審繼續依約給
19 付，即應量處較第一審判決為輕之刑。

20 (三)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之事
21 項，敘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利用告訴人
22 之信任，以虛構之情節及身分對告訴人施以詐術，用以詐取
23 告訴人之財產，顯然未知尊重他人之財產權益，所為於法有
24 違，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前有偽造
25 有價證券案件之前科，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6 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3-16頁），及其所犯本案各
27 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財產受損害程度及
28 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有原審法院113年5月17日調解筆
29 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3-74頁），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
30 教育智識程度、從事旅行業、無需扶養之親屬、家庭經濟狀
31 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原審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1 處有期徒刑7月、8月及3月（此部分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2 【下同】1千元折算1日）。另衡酌被告於本案所犯罪質相
03 同，犯罪時間相近，且被害人同一，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
04 比例等原則，暨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各罪犯罪行為之不
05 法內涵與罪責程度、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對其施以
06 矯正之必要性等節，就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有期徒刑，定
07 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既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亦無
08 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至原
09 審雖未及審酌被告事後繼續依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情
10 事（詳後述），然本院經綜合考量其他量刑事由，認不影響
11 原審之量刑結果，故認原判決妥適，應予維持。

12 (四)被告前於88年間，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13 刑3年4月確定，於92年3月12日執行完畢，被告雖曾因故意
14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5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對於本件犯
16 行業已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與告訴人調解
17 成立後，亦按期依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迄今，有前述原審法
18 院113年5月17日之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330號調解筆
19 錄，及匯款申請書、匯款單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3-74、7
20 1、77頁、本院卷第19、47、49、81頁）。本院考量被告坦
21 承犯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意負擔賠償責任，並按期履
22 行中，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表示稱：對於刑事案件沒
23 有意見，同意被告附條件的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04
24 頁），堪認被告已積極彌補損害，良有悔意；復念及刑事法
25 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未必對
26 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藉由較諸刑
27 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更可達使被告自
28 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因認原判決所宣告之
29 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30 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切實履行其與告訴人
31 達成調解所承諾之賠償金額與條件，避免被害之一方對於所

01 受損害獲致賠償之期待落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02 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以期符合緩
03 刑目的。

04 (五)如被告業已按附件所示之協議內容給付告訴人賠償金，自得
05 於檢察官執行本案沒收時，向檢察官陳報並請求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5項之規定，在給付之範圍內主張此部分犯罪所得不
07 予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另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
08 因能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
09 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
10 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
11 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
12 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附此指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柯學航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17 法官 何 志 通

18 法官 周 淡 怡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劉 美 姿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5月17日之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
29 第1330號調解筆錄：

01 周亞筑願給付賴美賢新臺幣210萬元。給付方法：

02 1. 自民國113年7月至114年6月止起，於每月末日前提給付新
03 臺幣2萬元。

04 2. 自民國114年7月至115年6月止起，於每月末日前提給付新
05 臺幣3萬元。

06 3. 自民國115年7月至116年6月止起，於每月末日前提給付新
07 臺幣4萬元。

08 4. 自民國116年7月，於每月末日前提給付新臺幣5萬元，至
09 全部清償完畢止。

10 5. 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